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12 寸晶圆转运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芜湖鑫跃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6
六、结论	57
附表	58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声明确认单

附件 3：立项文件

附件 4：投资协议及土地证

附件 5：排污许可登记表及登记回执

附件 6：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7：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审核意见

附件 8：区域评估审核意见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租赁厂区总平面图

附图 4：厂房平面布局图

附图 5：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用地布局图

附图 6：芜湖市生态红线图

附图 7：全本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12 寸晶圆转运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40207-04-05-1772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江亮	联系人	19956326609				
建设地点	安徽 省（自治区） 芜湖 市 鸠江区 县（区） / 乡（街道） 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欧阳湖路 18-6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30 分 31.14 秒， 31 度 22 分 42.8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塑料制品制造-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发改告〔2022〕118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4.5 年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9400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判定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r> </tbody> </table> 注：1. 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二氯甲烷、乙醛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所列污染物，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环保目标，故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环境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大气环境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园区规划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园区规划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 园区规划文号：皖政秘【2012】344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999号） 文件名称：《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芜湖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芜湖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函》皖环函[2013]999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应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4-2030）》，开发区按“一区两园”规模建设，包括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规划面积12.7平方公里）、桥北工业园（规划面积1.83平方公里，为原核准范围）、电器部件工业园（规划面积0.616平方公里）。规划产业定位：（1）配套服务区：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西部和中部，主要为工业园内生产生活的职工提供生活服务；（2）工业发展区：三片工业发展区分别位于东区的西部、中部和东部，重点发展汽车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3）仓储物流区：仓储物流区位于沿江高速东侧，依托交通优势发展物流业。本项目主要从事晶圆转运箱的生产，不属于园区主导行业，也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本项目位于鸠江经济开发区欧阳湖路18-6号，根据《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14-2030）》，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要求。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用地布局图见附图5。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及其审查意见（皖环函[2013]999号文）符合性分

析见表。			
与鸿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鸿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合性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规划》应坚持高质量发展、协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推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属于工业用地（见附图 5）。	符合
2	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制定并实施开发区节水和中水利用规划，积极推进企业内、企业间水资源的梯级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严禁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项目，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建设。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污水排放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循环冷却水。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相符
3	充分考虑开发区产业与区域产业的定位互补，在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项目入区建设。入区项目要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建立并实施不符合规划、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的项目退出机制。开发区不得建设电镀及含电镀工序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准入和环保准入条件。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固废等较为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污染物的排放量满足开发区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含电镀工序，符合园区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准入条件。	相符
4	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污染治理基础设施建设，开发区内污水应做到全收集、全处理。桥北工业园和电器部件工业园污水依托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鸿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西区域污水依托天门山污水处理厂处理，鸿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扁担河以东区域污水依托在建的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开发区应做好与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管网衔接，在此之前，区内现有企业生产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属于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目前城东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项目废水可通过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排水	相符

		必须严格实行达标排放，城东污水处理厂建成及管网连通之前，扁担河以东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建排放水污染物项目。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开发区建设不降低长江、青弋江、扁担河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进一步论证集中供热方案，加快天然气管道等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禁止新建燃煤锅炉。环境保护规划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开发区建设中的水土保持工作。	量较少，不会降低青弋江水质。	
	5	妥善处置生活垃圾，有效管理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开发区应确定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开发区和入区企业要按照有关要求和规范，建设完善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实现联网	企业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需要建设在线监控系统。	相符
	6	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原则，在规划层面制定落实开发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开发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并结合入区项目的建设，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开发区应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各入区企业，要在开发区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制度的框架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在具体项目建设中细化落实。	厂内建设相应风险防范措施，配有相应风险防范物资。根据环境风险导则，风险较小，加强管理即可。	相符
	7	开发区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开发区和区内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管理。区内所有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要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环评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满足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对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后续规划实施提出了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要求。

表 1-3 规划跟踪环评对开发区东区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

类别	发展要求
禁止类	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及修改（2021 年第 49 号令）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
	②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
	①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
	②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
	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
限制类	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
	①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
	②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该区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项目入园，禁止发展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及不符合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本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项目的生产不使用燃煤、重油和生物质燃料。项目选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具有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运营期主要是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用水量小，不属于高水耗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合理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各类新增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类别，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跟踪评价要求。

项目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4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跟踪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规划跟踪环评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1)《规划》应坚持高质量发展、协	(1)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总体	相符

	调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用地布局，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着力拖动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2）严格空间管控，强化生态系统整体性保护，进一步优化开发区内的空间布局，加强区内河道、绿地等生态空间保护，加快落实外居住与工业布局管控要求。 （3）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 （4）推动产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严格控制开发区规模和范围，限期淘汰、整改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 （5）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 （6）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外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按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做好污染企业退出地块的管控、调查与修复。 （7）完善区域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噪声、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8）完善开发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采取再生水回用等有效措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集中收集、处理处置。	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确定的评价范围内，即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青山河以西，万春路以北、九华北路以东，官陡门路、飞翔路以南的12.7km²用地范围内，属于规划的工业用地； （2）本项目周边无绿地等生态保护空间；项目北侧有一黑鱼沟，本项目只产生生活污水及循环冷却水，皆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周边水系产生污染。 （3）本项目运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采取有效措施治理后，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本项目不属于规划跟踪评价提出的限期淘汰、整改的企业清单单位内； （5）本项目符合开发区环境准入要求； （6）本项目运营对土壤影响较小； （7）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排放重点管控企业； （8）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水耗小。一般工业固体及危险废物采取集中收集、外售综合利用或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方式，合理处理处置。	
	对后续入区建设项目的指导意见： 近期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跟踪评价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相关要求，加强与规划跟踪环	本次环评已结合规划跟踪环评及审查意见分析了规划符合性。本次评价针对工程分析、污染物排	相符

	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放量、环保措施论证进行了重点分析论证，制定了监测计划，强化相关环保措施的落实。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 2021 年 12 月编制了《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报告提出了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要求。			
表 1-5 环境准入清单			
行业门类	行业名称	入区建议	
电子电器	电子电器行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机械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业	汽车部件、数控机床、矿山冶金装备和工程机械装备行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节能环保产业	节能技术和装备、高效节能产品、节能服务产业、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环保产品与环保服务	优先选择性入区	
A~R 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其他新能源开发、高新技术等行业	优先选择性入区	
物流业	禁止贮存和输送有毒、有害化学品和危险品	其他类型有限选择性入区	
食品制造业	焙烤食品制造、方便食品制造	禁止入区	
农副产品制造业	谷物磨制、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蔬菜、水果和坚果加工、其他农副食品加工	控制进入	
采矿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行业、黑色金属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	禁止入区	
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制造业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其类似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制造、农药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禁止入区	
金属冶炼	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冶炼	禁止入区	
化学表面处理（电镀）、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及其他高能耗、高污染型行业以及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禁止入区，其他行业选择性入区			
鼓励引进和优先发展的行业主要以规划主导产业为主，鼓励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小的配套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入驻；鼓励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及技术改造项目；鼓励有利于开发区内企业间循环经济的项目入驻，鼓励企业实施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进行循环经济改造的项目			鼓励入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高端装备制造类项目、新能源新材料类项目、电子电器类项目			
基于开发区的地理位置，为减少开发区对芜湖市中心城市的影响，评价建议限制引进排放毒性大的特征大气污染物项目或高 VOCs 污染类的项目；基于维护长江、青弋江、清闸沟、扁担河			限制入园

	地表水环境质量，限制引进废水排放量大的项目	禁止入园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禁止引入国家禁止以及明令淘汰的项目，禁止引入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定位不一致的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及环境安全风险隐患较大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入园类项目。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电镀生产工艺，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能源消耗均较低，不属于高污染行业、不属于国家和地区禁止和限制发展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环境准入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C-2926；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及修改（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同时，项目选用的工艺和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及修改（2021年第49号令）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项目涉及的主要生产设备、工艺、产品等均未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项目。经查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目前，项目已于2022年7月8日获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鸠发改告〔2022〕118号（详见附件3）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内，厂区东侧为空地；厂房南侧为芜湖磁轮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安徽祥	

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黑鱼沟和在建厂房。（见附图2）。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的建设产业园区规划相符。项目周边为工业企业和道路，厂址周围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无其他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选址合理。 （1）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9日）》（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相符性 表1-6 项目与“皖发[2021]19号”及“芜市办[2021]28号”文件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内容</th><th>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td><td>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td><td>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4.2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6.7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见附图1）。</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td><td>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td><td>项目不在长江干流5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td><td>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td><td>项目距离长江干流14.2km，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目标，区域环境容量可支撑本项目建设，所以，本项目符合“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的</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4.2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6.7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见附图1）。	相符	2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5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距离长江干流14.2km，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目标，区域环境容量可支撑本项目建设，所以，本项目符合“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的	相符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严禁1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14.2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6.7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见附图1）。	相符																				
2	严控5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5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干流5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3	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15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距离长江干流14.2km，项目建设满足总量控制目标，区域环境容量可支撑本项目建设，所以，本项目符合“严管15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的	相符																				

			相关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2021年8月9日）》（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意见》（芜市办[2021]28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2）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表 1-7 与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				
序号	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简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14.2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最近距离为 6.7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07年本）》其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				

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强推进改善环境质量。判定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如下表。

表 1-8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见附图6）。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1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达标区；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但本项目资源总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及修改（2021 年第 4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	相符

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中表4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开发区-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清单的符合性，具体详见下表。

表 1-9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建设鸠江现代工业新区，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将鸠江经济开发区打造成皖江城市带先进制造业和高新产业基地。 主导产业：汽车及其零部件材料、电子电器、电线电缆。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的生产，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单位工业增加值SO ₂ 排放量≤1kg/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1kg/万元。	本项目预计年生产收入22599万元，项目不产生SO ₂ 、NO _x ，COD排放量为1.904t/a，单位工业增加值COD排放量为0.084kg/万元≤1kg/万元	相符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风险防控	1、对园区生产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防止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2、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等规定编制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3、配备应急物质，并定期演练，企业严格落实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实行应急联动措施。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建立防范与处理事故的管理制度，加强事故安全教育，企业内部全体人员应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和要求，了解处理事故的措施和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各就各位，控制事故影响。	相符

	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	本项目预计年生产收入22599万元,新鲜水用量为10308t/a,则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为 $0.46\text{m}^3/\text{万元} \leq 9\text{m}^3/\text{万元}$ 。	相符
	5	产业准入要求	优先鼓励项目:大力发展节能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轨道交通设备、物流机械、建筑机械等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先导产业,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品优先入区,产业发展及布局应符合集聚区发展规划,鼓励高科技产品、外资项目、产出率高的项目入驻,鼓励大型、带动力强的企业入驻。 限制发展项目:限制用水效益低、耗水高的产业发展,限制污染较重,对城区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项目工艺过程必须使用清洁能源,入区制造业项目的生产工艺水平、技术装备水平、能耗、水耗、排污及清洁生产水平、管理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限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高的企业入驻。 禁止发展项目: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生产项目,不符合国家和安徽省产业政策的项目入驻,禁止新上煤化工、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项目禁止新上水泥、焦炭、有色冶炼、工业硅、金刚砂等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禁止使用燃煤、重油、生物质燃料等高污染燃料设施,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项目,涉及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关项目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及修改(2021年第49号令),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	相符

			禁止入驻，禁止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重大危险源项目。		
3.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 号）、《安徽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环委办[2022]37 号文）、《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 号文）、《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文）分析本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					
表 1-10 项目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名称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分析结果	
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加强废气收集效率，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对于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将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要内容，严格环境准入，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设施，安装废气收集、回收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建立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东区工业园区内，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相符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建立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台账。	
			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科学制定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技术方案。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废气的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择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要妥善处置次生污染物，防范二次污染。	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去除效率不低于 90%，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取的二级活性炭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废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	相符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要加强基础工作，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建设单位制定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建立涉及 VOCs 物料的使用档案，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运行效果。	相符
	3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推进重点领域节水。强化工业节水，以南京、武汉、长沙、重庆、成都等城市为重点，实施高耗水行业生产工艺节水改造，降低单位产品用水量。	本项目采取节水措施，采用循环水利用、生产废水处理后回用等方式减少用水量。	相符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项目不在芜湖 省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内。	相 符
			全面推进长江经济带 126 个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限期达标工作，已达标城市空气质量进一步巩固，未达标城市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完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综合防治。	本项目位于芜 湖市鸠江经济 开发区，芜湖市 属于长江经济 带 126 个地级 及以上城市之 一，项目实施总 量控制制度，生 产过程产生的 挥发性有机物 经处二级活性 炭处理可达标 排放；项目采用 清洁能源，对挥 发性有机物采 取治理措施，大 大减少有机废 气的排放。	相 符
			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	项目用地不涉 及长江干流自 然保护区、风 景名胜區、“四 大家鱼”产卵 场等管控重点 区。	相 符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属于塑 料包装箱及容 器制造，不属于 “高耗能高排放 项目”。	相 符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 2025 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本项目原料皆为 PP、PE 等塑料粒子，塑料颗粒为固态，原始状态不含 VOCs。	
5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废气收集效率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为注塑工序，注塑机房密闭，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相符
		有机废气治理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理设施	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 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项目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活性炭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情况、VOCs 治理设施二次污染物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等二次污染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非正常工况	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应密闭操作，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收集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在停工检维修阶段，环保装置、气柜、火炬等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在开停工、检维修期间，产生的 VOCs 废气应及时处理，确保满足标准要求。在停工检维修阶段，环保装置应在生产装置开车前完成检维修。	
	6	《安徽省 2022 年大气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严格落实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	相符

		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安环委办[2022]37号文)	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鼓励和支持洁净煤技术的开发和推广。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	煤设施。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60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76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推进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功能转换,积极争取“外电入皖”。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风电与光伏发电,鼓励建设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项目,推进生物燃料乙醇项目改造提升。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碳排放控制要求。有序开展产业承接和重点行业省内调整优化,高水平打造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及修改(2021 年第 49 号令)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开展 2022 年度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完成挥发性有机物突出问题排查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 1 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开展年	本项目原料皆为 PP、PE 等塑料粒子,塑料颗粒为固态,原始状态不含 VOCs;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度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建立家具制造、木材加工等涉气产业集群排查治理清单，重点涉 VOCs 工业园区及产业集群编制执行 VOCs 综合治理“一园一案”。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焦化、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马钢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 2022 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时间表。	高排气筒排放。	
7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气办[2021]4号文）相符性分析	鼓励支持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树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进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7 月 1 日前各地指导企业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各地要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责任，各地要组织企业对 VOCs 治理设施安装运行情况进行系统梳理，建立管理台账，按照“双随机”原则，对 VOCs 重点企业和采用简易治理工艺的企业开展抽测并形成抽测报告，超标数据及时移送执法部门。各地应督促企业落实自行监测主体责任，指导企业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监测。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登记管理，落	本项目原料皆为 PP、PE 等塑料粒子，塑料颗粒为固态，原始状态不含 VOCs。本项目建立管理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实行自行监测，并建立管理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响应应急管理部门要求，鼓励实行错峰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	相符

			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并落实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根据规范进行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	
	8	《芜湖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芜环委办[2022]4 号文）	加强煤炭消费管理。严控新增耗煤项目，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严格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加强商品煤质量监督和管理，确保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设施，加快供热管网建设，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推动集中供热覆盖范围内企业自备供热设施淘汰停用，改用集中供热。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2022 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 4.97 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 5.8 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供应系统，因地制宜开发水力、光伏发电，鼓励建设太阳能等新能源项目。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全面排查“两高”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对不符合规定的坚决停批停建，科学稳妥推进符合要求的拟建项目。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企业不使用煤炭，无燃煤设施。 本项目采用电力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及修改（2021 年第 49 号令）中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	相符

				铝等产能。	
			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动态更新排查治理清单，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编制实施“一厂一策”。推进实施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玻璃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快推进新兴铸管、富鑫钢铁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力争2022年底前基本完成。全面摸排现有工业燃煤锅炉，明确超低排放改造或集中供热时间表。	本项目原料皆为PP、PE等塑料粒子，塑料颗粒为固态，原始状态不含VOCs；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各地应积极推进“两高”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和超低排放要求，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各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原则上不再新建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转型为电炉短流程。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开展试点，探索将碳排放纳入“两高”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衔接落实各市和“两高”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 设 内 容	1、企业概况及项目背景 芜湖鑫跃微半导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现企业拟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约 9400m²，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欧阳湖路 18-6 号，建设“12 寸晶圆转运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购置注塑机、模温机、干燥机等设备，年产能达到 26 万套圆转运箱。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取得芜湖市鸠江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发改告〔2022〕11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芜湖鑫跃微半导体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现场进行了踏勘，在资料收集的基础上，根据环评技术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要求，并在征求了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主管部门审批。 本项目属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相关内容如下：第二十四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第 62 项，其他，属于排污许可中“登记管理”。本单位已于 2022 年 7 月 1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证书编号：91340207MA8NMTDW6W001X）。 2、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1）项目名称：12 寸晶圆转运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芜湖鑫跃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欧阳湖路 18-6 号； （5）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	---

0.2%;

(6) 占地面积：9400m²;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 174 人，每班 12 小时，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

3、项目产品规模和内容

(1) 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能	年运行时数(h)
1	晶圆转运箱	12 寸	26 万套/年	7200

(2) 工程内容

表 2-2 项目组成及公辅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1	占地面积 7386.5m ² 、建筑面积 10163m ² 、共 3 层；主要布设成型室、检查室、干燥室、仓储等，年产 26 万套晶圆转运箱	依托现有厂房（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1516.16m ² ，地上 3 层，地下局部一层，建筑高度 12.6 米。	依托现有厂房（租赁）
	食堂	办公楼 2 层、面积 198m ² 、每天提供 3 顿餐食，餐食统一在外采购	外购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园区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0308m ³ /a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循环水	项目设置 1 个冷却塔和 1 个循环水箱，每个冷却塔容量为 800t，每个循环水箱为 8 立方	新建
	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84t/a（21.28t/d），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外排水，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青弋江。	依托现有厂房（租赁）
	供电	由鸠江开发区供电网供给，年用 600 万 kWh/a；变压器额定容量为 2000KVA。	依托园区电网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厂房 1 层、面积 200m ² ，厂房 2 层、面积 1154m ²	依托现有厂房（租赁）		
	半成品仓库		厂房 1 层、面积 852m ²	依托现有厂房（租赁）		
	成品仓库		厂房 1 层、面积 200m ² 厂房 2 层、面积 12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租赁）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15 米高排气筒（DA001）	新建		
	废水		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生活污水并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依托现有厂房（租赁）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一楼西北角，占地 80m ²	新建		
			危废区一楼西北角，占地 20m ²	新建		
			生活垃圾桶	新建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处理等	新建		
	分区防渗		危废库、润滑油存放处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新建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新建			
4、公辅工程						
（1）给水						
（1）生活用水						
项目投产后，计划职工 174 人两班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生活用水按 15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7380t/a。排污系数以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264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						
（2）循环冷却用水（季度）						
项目循环冷却用水使用冷却塔、循环水池冷却后回用。						
循环冷却水设置 1 个冷却塔和 1 个循环水箱，循环水箱为 8 立方/个，本项目设备循环冷却水循环量 30m ³ /h/个，通过循环水池循环，每个季度定期外排调节水质。						
冷却塔蒸发量公式为： $Q=K(T_{w-1}-T_{w-2})L$						
其中：Q 为蒸发损失量，进水温度为 T_{w-1} ，出水温度为 T_{w-2} ，L 为循环水量						
2-3 蒸发系数表						
气温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进水温度为 45℃，出水温度为 35℃，年运行时间约 7200h，平均每季度运行时间约 1800h；

夏季气温以 40℃计，则 $Q=0.48\text{m}^3/\text{h}$ ，合计一个季度蒸发量为 864m^3 ；冬季温度以 1℃计，则 $Q=0.24\text{m}^3/\text{h}$ ，合计一个季度蒸发量为 432m^3 ，春秋温度以 20℃计，则 $Q=0.42\text{m}^3/\text{h}$ ，春秋每个季度蒸发量为 756m^3 。

冷却塔合计一年蒸发量为 2808m^3 。

每个季度排放一次废水以更换水质，一次排放量 30m^3 ，补充量=蒸发量+排放量= 2928m^3 ，每年循环冷却水排放量为 120m^3 。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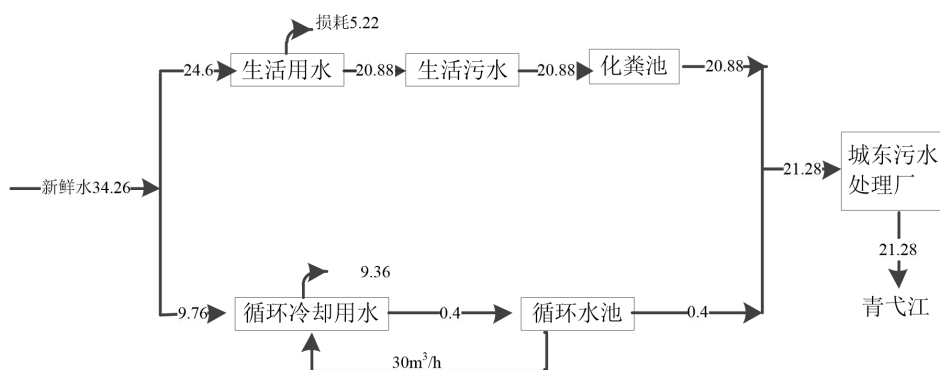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d）

（2）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84t/a (21.28t/d)，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外排水，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

（3）供电

项目变压器额定容量为 2000KVA，变压器的装机容量为，用电由园区供电网供给，项目年用电量 600 万 kWh/a。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来源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一次存贮量	存储位置
1	塑料粒子	PC	1250	t/a	外购	25kg 袋装	10t	原料库
		PP	250	t/a	外购	25kg 袋装	5t	
		TPE	100	t/a	外购	25kg 袋装	2t	
2	润滑油		0.03	t/a	外购	0.5kg 罐装	0.005t	润滑油存放处
3	水		10308	t/a	园区供水	/	/	/
4	电		600	万 KWh/a	园区供电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1、PC：聚碳酸酯，颗粒状，无味，软化点 130-160℃，密度 1.2-1.4g/cm³。

2、PP：聚丙烯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颗粒状，无味，熔点在 164~170℃，密度 0.92g/cm³。

3、TPE：热塑性弹性体；粒状，半透明，熔点 222-226℃，不溶于水。

4、润滑油：润滑油一般由基础油和添加剂两部分组成，主要分矿物基础油。润滑油是一种技术密集型产品，是复杂的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6、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工序
1	注塑机	100t~1000t	台	25	注塑
2	模温机	YK-1HW120-9KW	台	50	
3	机械手	KM3-1000WS	台	25	
4	冷却塔	800	台	1	循环冷却
5	循环水箱	30	个	1	
6	水泵	/	个	3	
7	空压机	/	台	2	公用设备
7	行车	LH-电动行车	台	4	
9	干燥机	DMD4-100A	台	25	烘干
10	CCD	/	条	3	外观检查
11	3D 测量仪	/	台	3	尺寸
12	Inline 设备	/	台	3	功能

7、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欧阳湖路 18-6 号，租赁租赁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一栋厂房，厂区内皆为在建厂房。租赁厂房由南向北，由西向东，一层依次为办公区、注塑区、固废库、半成品区、组装区、原料库、成品库、注塑区，二层依次为食堂、行车、干燥区、原料暂存区、组装区、成品库、干燥区、原料暂存区、行车。

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建筑布置做到物流通畅，满足生产工艺及安全和消防的要求，总体布局基本合理。项目租赁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4。

从环保角度看，噪声较大的空压机位于厂房东南侧；南侧布置基本无噪声产生的行车与原料区，减轻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同时危险固废暂存库靠近厂房入口，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能尽快得到救援；将可能产生废气的注塑区设置在厂房东西侧，与周边敏感点均保持相对较远的距离，减轻废气对其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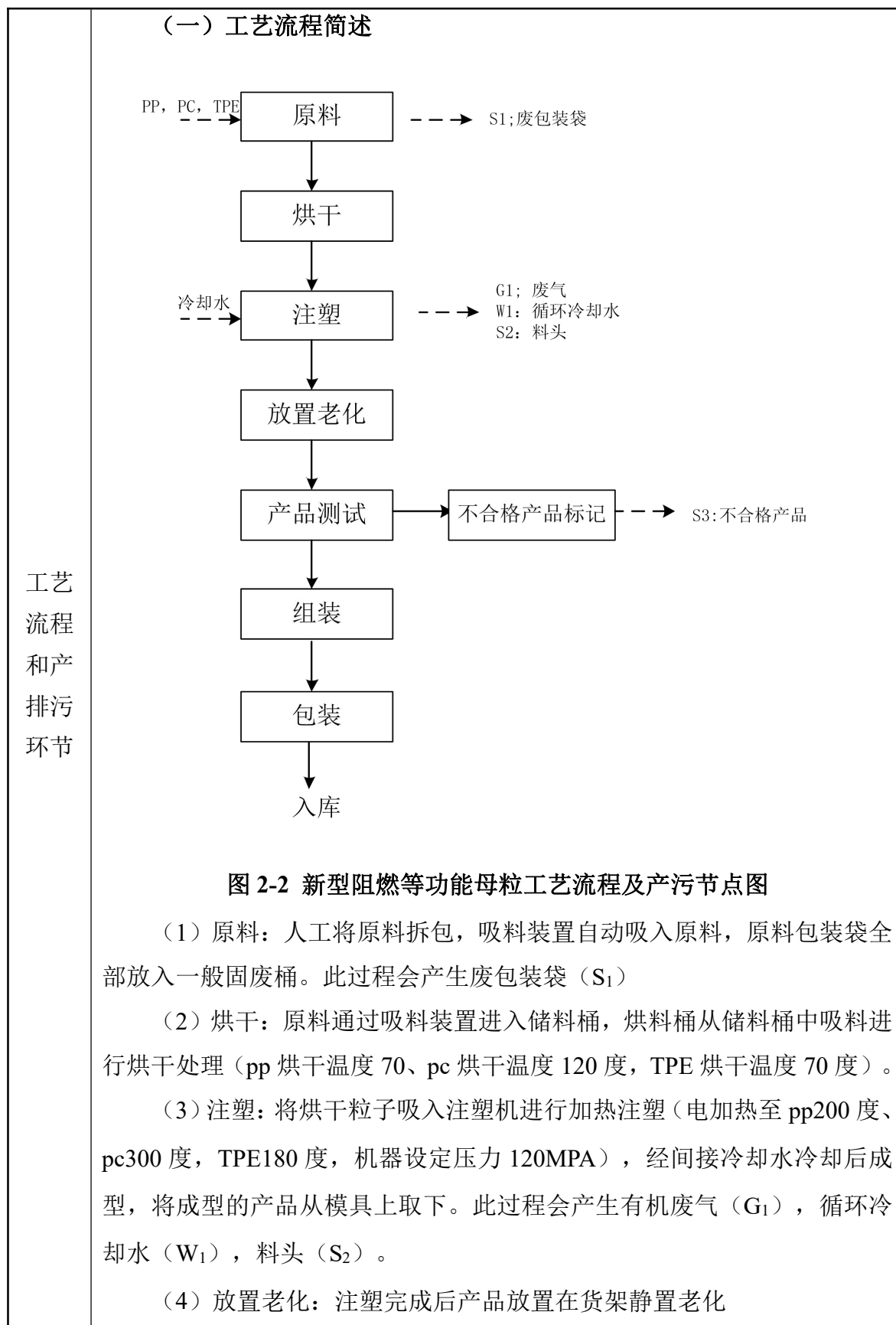
综上，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位于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厂区东侧为空地；厂房南侧为芜湖磁轮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厂区西侧为安徽祥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区北侧为黑鱼沟和在建厂房。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8、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174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时间 7200h。



（5）测试：老化后产品通过 CCD、3D 测量仪、Inline 设备，分别进行外观、尺寸、功能的检查测试，合格品进入下一工序，不合格品为一般固废（S₃） （6）组装：测试后的合格品每六个一组，进行组装成箱 （7）入库：组装后产品直接包装入库。 （二）主要污染工序： 根据建设项目工艺流程，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主要污染源及产生的污染物如下：					
表 2-6 主要产物环节和排污特征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G ₁	注塑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连续
废水	W ₁	办公生活	pH、COD、SS、NH ₃ -N、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歇
	W ₂	循环冷却水	COD、SS	定期外排，外排部分接管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S ₁	废包装袋	废边角料	厂家回收	间歇
	S ₂	料头及不合格品	料头及不合格品	厂家回收	间歇
	S 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间歇
	S ₄	设施维护	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间歇
	S ₅	设施维护	废润滑油		间歇
	S ₆	设施维护	废润滑油桶		间歇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间歇
噪声	/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基础、厂房隔声	连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现有空置厂房，所租赁厂房无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次评价选取 2021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 2021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j.wuhu.gov.cn/hbyw/hjzl/hjzlgb/8360529.html>）。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10 天（其中，优 100 天，良 210 天），达标率为 84.9%，污染天数为 55 天（其中轻度污染 50 天，中度污染 5 天），无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气。

2021 年，芜湖市以 NO₂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24 天，占比 9.1%；以 O₃（日最大 8H 平均）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23 天，占比 46.4%；以 PM₁₀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57 天，占比 21.5%；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69 天，占比 26%（部分天数同时存在多个首要污染物）。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浓度见下表。

表 3-1 环境空气首要污染物平均浓度值汇总表单位：ug/m³

污染物	2021 年	
	监测结果	标准值
SO ₂ 年均	9	6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32	40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57	7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3.8	35μg/m ³
CO 年日平均	1.1	4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	152	160μg/m ³

由上表统计结果，判定芜湖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为了了解项目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引用了《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对其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21 日，监测点中加学校距离本项目 1.8km，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2 环境监测结果单位：mg/m³

监测因子	监测点名称	浓度范围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污染指数范围	超标率(%)
非甲烷 总烃	中加学校	ND	2.0	0.155~0.235	0



图3-1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应标准限值，表明污染物的浓度未出现超标现象，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因子达标。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芜湖市 2021 年环境状况公报》：我市“十四五”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的共有 10 个，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10 个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100%。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6 个（芜湖市二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四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漳河备用水源地、湾沚区自来水厂（青弋江）水源地、繁昌区新港自来水厂（长江）水源地、芜湖市三山水厂繁昌芦南水厂（长江）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漳河，按每月对水源地开展的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满足生活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水质达标率为 100%。

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共 3 个（无为市自来水公司（长江）水源地、南陵县二水厂（青弋江）水源地、无为市西河备用水源地），取水口位于长江、青弋江和西河，按每季度对水源地开展的水质 61 项指标检测结果评价，水源地总体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1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2021年共设监测点10个，其中：1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1个，2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5个，3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2个，4类标准适用区设监测点2个。 区域环境噪声：全市区域声环境平均等效声级为58.2分贝。各类功能区噪声基本符合国家标准。 道路交通噪声：市区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7.6分贝，低于国家规定标准2.4分贝。根据道路交通噪声强度等级划分，芜湖市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芜湖市的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优。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区域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三类标准																																					
	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如下。 1、大气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欧阳湖路18-6号，在芜湖市鸠江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内，未新增用地。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本项目距离</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区</td></tr>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td>长江</td><td>/</td><td>/</td><td>W</td><td>14.2km</td><td>大型</td><td rowspan="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td></tr> <tr> <td>青弋江</td><td>/</td><td>/</td><td>S</td><td>6.7km</td><td>中型</td></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区	水环境	长江	/	/	W	14.2km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青弋江	/	/	S	6.7km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	/	/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类区																															
水环境	长江	/	/	W	14.2km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青弋江	/	/	S	6.7km	中型																																

		黑鱼沟	/	/	N	5	小型	
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区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1)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3-3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5m)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聚碳酸酯树脂	酚类	2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氯苯类	20	/		/		
		二氯甲烷	50	/		/		
	热弹性聚酯树脂	乙醛	20	/		/		
	非甲烷总烃		60	/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 (kg/t 产品)					
	2、废水							
	项目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青弋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表 3-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					
表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8）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d>类别</td><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2013 年修订）中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安徽省对污染物控制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								
	（2）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 ₃ -N。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0.99441t/a 其中非甲烷总烃：0.82t/a、酚类：0.059t/a、氯苯类：0.0074t/a、二氯甲烷：0.108t/a、乙醛：0.00001t/a。								
	本项目废水总量指标：项目废水排放量 6384t/a（21.28t/d），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皆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青弋江；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COD1.904t/a；氨氮 0.19t/a，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COD0.319t/a；氨氮 0.031t/a。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已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范围内。								

表 3-7 总量控制指标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	VOCs		0.99441
废水	废水量		6384
	接管量	COD	1.904
		氨氮	0.19
	最终排放量	COD	0.319
		氨氮	0.03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纳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内，不单独申请。			
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需向芜湖市鸠江区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在芜湖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芜湖融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厂房，在厂房内进行布局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无大规模土建施工过程。施工期的污染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时间较短，且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结束，因此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

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6384t/a（21.28t/d），其中生活污水 6264t/a，循环冷却水排水 120t/a。

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pH、COD、BOD₅、SS、NH₃-N。循环冷却水定期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所示。

表 4-1 废水产生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粪池	是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总排口
		COD					
		NH ₃ -N					
		BOD ₅					
		SS					
循环冷却水	冷却	COD	/				
		SS					

表 4-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L)	最终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264	COD	400	2.51	化粪池	300	1.88	500	50	0.313
		BOD ₅	300	1.88		200	1.25	300	10	0.063
		SS	300	0.116		200	1.25	400	10	0.063
		NH ₃ -N	35	0.22		30	0.19	-	5	0.031
循环	120	COD	200	0.024	/	200	0.024	500	50	0.006

冷却水		SS	100	0.012		100	0.012	400	10	0.0012
-----	--	----	-----	-------	--	-----	-------	-----	----	--------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经由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范围

城东污水处理厂位于芜湖市城东片区东北角，靠近青山河，远期规模为35万m³/d。本项目位于城东污水处理厂规划收水范围内。

②水量

工程设计总规模为日处理城市污水35万m³/d。按照一次规划，分期实施的方案，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为日处理6万m³/d，目前剩余污水处理量为1万m³/d，本次项目实施后废水量为21.28m³/d，对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负荷基本无影响。因此，从水量分析，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废水是可行的。

③水质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多模式A/A/O+连续流沙过滤”处理工艺，工艺流程技术先进成熟，设计科学合理，具有运转可靠。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地包含在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以内；项目外排废水量产生较小，且水质较简单，不会对城东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可满足对项目废水的达标处理要求，废水经过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青弋江。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化粪池	25%	是	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DW001	厂区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BOD5		33%							
		SS		33%							
		NH3-N		14.3%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 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厂 区 总 排 口	118.509428	31.380451	进入芜湖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产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次评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自行监测规范要求，提出废水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5 项目废水例行监测信息汇总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DW00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值
		COD	1 次/年	
		BOD ₅	1 次/年	
		SS	1 次/年	
		NH ₃ -N	1 次/年	

2、废气

（一）废气源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中 PC 产生废气特征污染物：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TPE 产生废气特征污染物乙醛。

本项目共设置 25 台注塑机进行注塑，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经加热注塑成型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废气通过集气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经过 15mDA001 排气筒排放，废气去除效率不低于 90%。

根据《工业通风排气罩》技术手册中按截面风速计算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L=3600Fv$

式中 L—排风量（m³/h）；

F—集气罩横截面积 (m^2)，按环评要求，横截面积约 0.6m^2 ；

v—垂直于集气罩罩面的平均风速 (m/s)，流速不低于 0.3m/s ；

则经上式计算可知，单个所需风机风量为 $648\text{m}^3/\text{h}$ 。

项目于各注塑机上方各设置 1 个废气收集点，项目设计注塑机 25 台，共 25 个废气收集点，收集点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4m^2 ，集气罩流速不低于 0.3m/s ，单个集气罩的风量为 $648\text{m}^3/\text{h}$ ，共 25 个集气罩，则排风总量不低 $16200\text{m}^3/\text{h}$ ，本次评价以 $20000\text{m}^3/\text{h}$ 计；

(1) 非甲烷总烃

根据生态环境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给出系数表：采用树脂、助剂为原料，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生产塑料零件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 -产品。本项目年使用塑料粒子 1600t ，因此注塑产品产量为 1600t/a ，根据产污系数计算得出本项目注塑废气中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量为 4.32t/a ，则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3.888t/a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388t/a ，排放速率为 0.054kg/h ，排放浓度为 $2.7\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32t/a 。

(2) 酚类

PC 热注塑过程释放的有酚类，根据《聚碳酸酯树脂中微量酚的测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中数据，聚碳酸酯中酚含量在 $34\sim 250\text{ppm}$ 之间，取最大值酚类排放系数为 0.25kg/t 原料，项目聚碳酸酯原料用量为 1250t/a ，则酚类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0.31t/a ，则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0.279t/a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28t/a ，排放速率为 0.0039kg/h ，排放浓度为 $0.19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31t/a 。

(3) 氯苯类

PC 热注塑过程释放的有氯苯类，类比《天津市丰运昌科技有限公司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工程分析废气计算，氯苯类排放系数为 0.0312kg/t ，项目聚碳酸酯原料用量为 1250t/a ，则氯苯类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0.039t/a ，则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0.0351t/a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35t/a ，排放速率为 0.00049kg/h ，排放浓度为 $0.024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039t/a 。

(4) 二氯甲烷

PC 热注塑过程释放的有二氯甲烷, 根据《多次顶空萃取-气相色谱法测定 PC 中残留的二氯甲烷》(《塑料科技》2018 年 02 期)的研究结论 PC 中二氯甲烷的平均含量为 446mg/kg, 项目聚碳酸酯原料用量为 1250t/a, 则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0.5022t/a, 二氯甲烷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0.558t/a, 则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522t/a, 排放速率为 0.00725kg/h, 排放浓度为 0.3625mg/m³,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558t/a。

(5) 乙醛

PET 热注塑过程释放的有乙醛, 根据《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中乙醛的测定》(《聚酯工业》1992 年 02 期)的研究结论 PET 中乙醛, 的平均含量为 0.55mg/kg, 项目聚碳酸酯原料用量为 100t/a, 则二氯甲烷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 5.5×10⁻⁵t/a, 则有组织废气收集量为 4.95×10⁻⁵t/a,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495×10⁻⁵t/a, 排放速率为 0.6875×10⁻⁶kg/h, 排放浓度为 0.34×10⁻⁴mg/m³,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55×10⁻⁵t/a。

表 4-6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排气筒参 数	排放 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 m³		
注塑	20000	非甲烷总 烃	27	0.54	3.888	集气罩 收集效率 9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效率 90%+15 m 排气 筒 (DA001)	2.7	0.054	0.388	60	H=15m Φ=0.8m T=25℃	连续
		酚类	1.95	0.039	0.279		0.195	0.0039	0.028	20		
		氯苯类	0.245	0.0049	0.0351		0.0245	0.00049	0.0035	20		
		二氯甲烷	3.625	0.0725	0.5022		0.3625	0.00725	0.0522	50		
		乙醛	3.4×10 ⁻⁴	6.875×10 ⁻⁶	4.95×10 ⁻⁵		0.34×10 ⁻⁴	0.6875×10 ⁻⁶	0.495×10 ⁻⁵	20		
DA001 经度			118.510212,			DA001 纬度	31.379784					

表 4-7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 面源	污染工 序	污染物	产生状况		处理 措施	排放状况		面源参数			年排 放时 间 h	排放 方式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高度 (m)	长度 (m)	宽度 (m)		
生产车 间	生产车 间注塑 工序	非甲烷总烃	0.06	0.432	加强 车间 通风	0.06	0.432	8	90.5	81.9	7200	连续
		酚类	0.0043	0.031		0.0043	0.031					
		氯苯类	0.00054	0.0039		0.00054	0.0039					
		二氯甲烷	0.00775	0.0558		0.00775	0.0558					
		乙醛	0.76×10 ⁻⁶	0.55×10 ⁻⁵		0.76×10 ⁻⁶	0.55×10 ⁻⁵					

表 4-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合计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7	0.054	0.388
2		酚类	0.195	0.0039	0.028
3		氯苯类	0.0245	0.00049	0.0035
4		二氯甲烷	0.3625	0.00725	0.0522
5		乙醛	0.34×10 ⁻⁴	0.6875×10 ⁻⁶	0.495×10 ⁻⁵

表 4-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0	0.432
		酚类			/	0.031
		氯苯类			/	0.0039
		二氯甲烷			/	0.0558
		乙醛			/	0.00001

表 4-10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82
2	酚类	0.059
3	氯苯类	0.0074
4	二氯甲烷	0.108
5	乙醛	0.00001

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本次评价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中自行监测规范要求，提出废气监测计划。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例行监测要求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烷		
	乙醛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酚类		
	氯苯类		
	二氯甲烷		
	乙醛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主要为工艺设备运转异常，包括：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设计效率。

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事故处理时间为 1h，发生频次为 1 次/年，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12。

表 4-12 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DA001	废气处理设备运转异常	非甲烷总烃	0.54	1	1	0.54
		酚类	0.0039	1	1	0.0039
		氯苯类	0.00049	1	1	0.00049
		二氯甲烷	0.00725	1	1	0.00725
		乙醛	6.875×10^{-6}	1	1	6.875×10^{-6}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治理工艺

工作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比表面积大，能与气体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特有的吸附性能，其实质就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废气吸附到活性炭中，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设计方案: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为 20000m³/h，每级活性炭箱设计 8 个抽屉，每级活性炭 L×K×H=3.1m×1.05m×1.3m，活性炭典值≥800mg/g。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以下简称“技术规范”）计算 $L=3600KVS$

式中：L——风机风量， m^3/h ；

K——风量耗损系数，本评价取 1.2；

V——气体流速， m/s ；

S——活性炭箱截面积， m^2 ；

经计算活性炭箱中气体流速为 $1.15m/s$ 。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采取的二级活性炭治理措施是可行的；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要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品重量约为 1600t，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21kg/t < 3kg/t$ ，项目废气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排放标准。

（三）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芜湖市 2021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用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要求。

综上所述，经采取可行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本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3、固废

（1）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料头、不合格产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生活垃圾。

1）料头及不合格产品

注塑结束会产生料头，检测过程会检查出一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产生量约为 24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由厂家回收。

	2) 废包装袋 使用原辅材料时，会产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8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后由厂家回收。 3) 废活性炭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项目有机废气去除量为 4.23261t/a，按每吨活性炭可净化有机废气 0.3t 计，则去除本项目有机废气共需约 14.1t/a 的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8.33261t/a，废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项目机器润滑使用润滑油，该过程会产生废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05t/a 其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属于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润滑油 项目机器润滑使用润滑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01t/a，其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14-08，属于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润滑油桶 项目机器润滑使用润滑油，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其类别为 HW08，代码为 900-249-08，属于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定员 174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26.1t/a（年工作 300 天），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

序号	名称	分类编号	性状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排放量
1	料头及不合格产品	SW06	固	240	厂家回收	0
2	废包装袋	SW99	固	8	厂家回收	0
3	废活性炭	HW49	固	18.33261	危废单位处理	0
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固	0.005	危废单位处理	0
5	废润滑油	HW08	固	0.001	危废单位处理	0
6	废润滑油桶	HW08	固	0.01	危废单位处理	0
7	生活垃圾	/	固	26.1	环卫部门	0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料头及不合格产品	一般固废	注塑, 检测	固	塑料	均为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进行鉴别, 不需要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	/	SW06	292-001-06	240
2	废包装袋	一般固废	塑料粒子的包装	固	塑料袋		/	SW99	900-999-99	8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固	活性炭		/	HW49	900-039-49	18.33261
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	固	矿物油		/	HW49	900-041-49	0.005
5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	固	矿物油		/	HW08	900-214-08	0.001
6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设备运行维护	固	矿物油		/	HW08	900-249-08	0.01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26.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料头及不合格产品	吸塑、注塑	固	292-001-06	240	厂家回收	回收单位本厂
2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的使用	固	900-999-99	8	厂家回收	回收单位
3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	900-09-49	18.33261	危废单位处理	危废单位
4	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设备运行维护	固	900-041-49	0.005	危废单位处理	危废单位
5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维护	固	900-214-08	0.001	危废单位处理	危废单位
6	废润滑油桶	设备运行维护	固	900-249-08	0.01	危废单位处理	危废单位
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26.1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一般固废的厂内储存

主要是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等，在厂房一楼西北角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区（80m²），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收集和储存等相关防护工作，并定期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单位应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存等各环节的管理，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废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储存、处置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3）危险废物的储存

本项目危废在转运之前在危废暂存间储存，危废暂存间设置在车间西北角（20m²），贮存能力为 18t。储存类别：废活性炭（HW49）、废润滑油（HW08）、废润滑油桶（HW08）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库严格执行临时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基础防渗：防渗层为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③储存容器及标签：危废分类单独装入特定容器内，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设计，要求不易破损、变形、老化且能有效防止渗漏、扩散。容器上应粘贴危险废物标签（表明的信息有：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并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④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距，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⑤必须有泄漏液体或浸出液导流与收集装置。

⑥按规定及时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安全处置，严禁未经处理处置肆意排放危险废物的行为。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等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获得省环保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书。

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本项目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包括：HW49。由于项目尚未建成，企业暂时无法确定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芜湖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尚有余量处理建设单位产生的危废（HW49），危废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如下：

表 4-22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一览表

市县	企业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准经营范围、类别
芜湖市	芜湖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0203002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49 其他废物。
芜湖市	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222002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2、HW31、HW34、HW39、HW45、HW48、HW49 等 17 大类，283 小类。
芜湖市	安徽优环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340271001	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2、HW32、HW34、HW35、HW48、HW49、HW50 等 16 大类、108 小类。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需做好强化管理，一般固废、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并采取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4）危险废物的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由处置单位方负责运输，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司机和押运人员须携带上岗证、准运证，并持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运输均采用专用车辆，运输工具表面按标准设立危险废物标识，不得超载，有发生撞车、翻车等事故的应急措施。按照物料的不同危险特性，采用适当的装运措施，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应严格遵守危险品交通运输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可能情况下绕过城市主要街道、居住区、疗养区、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一般情况下，在运输途中不会产生物料的散落或泄漏，不会对沿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通过相应处置利用措施及严格的监督管理措施，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或暂时储存，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可实现区域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5dB（A）~90dB（A）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一楼西侧	13	75	隔声，减振，消声	15~25
2	注塑机	一楼东侧	12	75		15~25
3	干燥机	二楼西侧	13	80		15~25
4	干燥机	二楼东侧	12	80		15~25
5	循环冷却水塔	一楼东南角	1	85		15~25
6	行车	二楼西侧	1	80		15~25
7	行车	二楼东侧	1	80		15~25
8	空压机	二楼东南角	2	85		15~25

本项目对高噪声源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A）。

（2）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点声源距离衰减模式，对本项目边界声环境影响进行预测。

噪声预测公式如下：

$$L_r = L_{r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_r——关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

r——关心点与参考位置的距离（m）；

L_{r0}——参考点处的噪声预测值；

r₀——参考位置与噪声源的距离，本次 r₀ 选取 1.0m；

ΔL——建筑物等其他因素衰减。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6 设备噪声排放对各厂界的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声源	设备数量	源强声级	降噪后源强	距噪声源距离（m）	贡献值
东厂界	注塑机	13	75	55	70	18.09
	注塑机	12	75	55	10	35.0
	干燥机	13	80	60	50	26.02
	干燥机	12	80	60	30	30.45
	循环冷却水塔	1	85	65	5	51.02
	行车	1	80	60	10	40.0
	行车	1	80	60	80	21.93
	空压机	2	85	65	5	51.02
南厂界	注塑机	13	75	55	50	21.02
	注塑机	12	75	55	50	21.02
	干燥机	13	80	60	40	27.95
	干燥机	12	80	60	40	27.95

		循环冷却水塔	1	85	65	25	37.04
		行车	1	80	60	40	27.95
		行车	1	80	60	40	27.95
		空压机	2	85	65	15	41.47
	西厂界	注塑机	13	75	55	10	35.0
		注塑机	12	75	55	70	18.09
		干燥机	13	80	60	30	30.45
		干燥机	12	80	60	50	26.02
		循环冷却水塔	1	85	65	80	26.93
		行车	1	80	60	80	21.93
		行车	1	80	60	10	40.0
		空压机	2	85	65	85	26.41
	北厂界	注塑机	13	75	55	20	28.97
		注塑机	12	75	55	20	28.97
		干燥机	13	80	60	20	33.97
		干燥机	12	80	60	20	33.97
		循环冷却水塔	1	85	65	84	26.51
		行车	1	80	60	60	24.43
		行车	1	80	60	60	24.43
		空压机	2	85	65	85	26.41

表 4-17 对各预测点的预测值表

预测点名称	贡献叠加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54.2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43.39			达标
西厂界	41.99			达标
北厂界	39.03			达标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噪声对各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噪声值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可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为保证厂界噪声值长期稳定达标，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本评价中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首先应选择低噪型设备、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并尽可能远离厂界，其次需要采取适当的隔声降噪措施。空压机进、出风口安装配相应的消声器适当降低噪音；循环冷却塔采用声导流片法降噪。其余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底座安装减震器。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8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最低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区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5、地下水、土壤

1、影响分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为“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中报告表类别，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节，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确定本建设项目所属的土壤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IV 类项目不需要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污染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厂区内原料库、危废仓库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提出的根据建设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项目厂内不同区域实施分区防治，污染区划分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A、重点防渗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库，防渗措施如下：

项目厂房采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环氧树脂，以达到防腐、防渗漏目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

B、一般防渗区

主要包括生产厂房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采取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C、简单防渗区

主要包括厂区道路、绿化区等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一般地面硬化的方式进行防渗处理。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23。

表 4-23 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绿化区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重点防渗区之外区域	15-20cm 的水泥进行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润滑油存放处	厂房采用 10-15cm 水泥硬化，表层涂环氧树脂环氧树脂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在采取以上分区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预防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

6、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筛选出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有：原辅料中润滑油。

(2) 风险潜势初判和风险评价等级

①P 的分级确定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当企业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式 (1) 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物质与临界值比值，见表 4-24。

表 4-24 项目物料储存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储存位置	使用量/贮存(t)	临界量(t)	Q 值
(润滑油) 矿物油	/	润滑油存放处	0.005	10	0.0005
(废润滑油) 矿物油	/	危废库	0.001	10	0.0001
合计					0.0006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为 $Q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简单分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4-25。

表 4-25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风险物质具有毒性，从而决定了项目的危害事故存在泄露从而环境污染的可能。不同事故其引发因素、伤害机制、危害时间及空间尺度上有很大区别，并互相作用和影响。

根据事故情形分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事故为：

- ①矿物油泄露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引起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②矿物油使用过程遇到明火时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4) 环境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选址合理。企业现有厂房都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执行，总图布置时，按照功能划分，分区布置。消防道路环绕各区，库区各个单项防火间距均符合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同时设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等，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建筑设计采用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要求设计。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建立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固定泡沫灭火系统、消防水喷淋系统和干粉灭火器等。设备操作、维护、检修作业必须使用不发火材料，工具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注塑机物料桶四周设置围堰，围堰区内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③火灾爆炸事故的抢救措施

A、利用设置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及电话向消防部门报警，报警内容应包括：事故单位；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物品名称、危险程度；有无人员伤亡以及报警人姓名、电话。

B、同时采取设置的移动式消防器材及固定式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小火灾时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大火灾时用水幕、雾状水或常规泡沫灭火。

C、一般建筑物火灾主要采用水灭火，利用消防栓、消防车、消防水枪并配合其他消防器材进行扑救。

D、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措施需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同时完工。在加强监控、建立前述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将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企业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7、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环保投资主要用于废气、噪声治理等，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治理效果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DA001）	15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限值及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循环冷却水	/	/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80m²	1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场所 20m²，并采取三防措施；危废收集后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2		
	生活垃圾	厂内设置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0.2		
噪声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8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地下水、土壤	/	分区防渗	3	满足防渗要求	
排污口	/	废气、污水、雨水、噪声等排污口标准化设置	0.2	满足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	
风险防范	/	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0.6	满足风险防范要求	
		合计	3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注塑/DA001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界	非甲烷总烃、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	强化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DW001)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料头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库(面积80m ²)，厂家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20m 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危废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等为一类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环保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环保安全工作；②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厂房建设根据设计规范要求设定防火距离、安全通道等；③采取物质贮运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火灾发生；④采取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⑤设置消防设施及火灾报警设施；⑥采取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竣工后，应依法进行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芜湖鑫跃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12 寸晶圆转运箱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82	/	0.82	/
	酚类	/	/	/	0.059	/	0.059	/
	氯苯类	/	/	/	0.0074	/	0.0074	/
	二氯甲烷	/	/	/	0.108	/	0.108	/
	乙醛	/	/	/	0.00001	/	0.00001	/
废水	废水量	/	/	/	6384	/	6384	/
	COD	/	/	/	1.904	/	1.904	/
	NH ₃ -N	/	/	/	0.19	/	0.19	/
	SS	/	/	/	1.262	/	1.262	/
	BOD ₅	/	/	/	1.25	/	1.25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料头及不合格 品	/	/	/	240	/	240	/
	废包装材料	/	/	/	8	/	8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18.33261	/	18.33261	/
	含油抹布及劳 保用品	/	/	/	0.005	/	0.005	/
	废润滑油	/	/	/	0.001	/	0.001	/
	废润滑油桶	/	/	/	0.01	/	0.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